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內載婦女燒香寺院刁姦婦女誑騙財物

禁止師巫邪術

內載律附邪邪各項教匪迎神賽會邪術避刑作異端法術醫人致死售賣妄誕不經之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

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

十因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

遺漏告祭日期

一凡一切應行告祭典禮

欽天監於祭祀冊內將

日期遺漏者該堂官降

一級留任

於查出該堂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

贊引舛錯

廟壇

慶辰等處祭祀贊引舛錯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唐律散見於各條至明始類而為一曰祭祀

國朝因之

舊註首節次節言禮義之違

怠者三節四節言品物之

缺損者末節餘條在此之

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

者則中祀罪同如條毀大

祀邱壇及神御之物雖有

差若殿中祀壇場神物其罪

亦同也

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月月

用牛各一二十八宿五緯星

辰用牛一羊一豕一之類玉

如著璧黃琮帛如正配位用

齋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及有司
決囚等第
因覆奏
待報等條

祭祀齋戒不到
在京各衙門應行陪祀
官員並無患病等項事
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送
齋戒職官不至齋集處
所者將該員照違令私
罪律罰俸一年私罪該
管大臣不行查出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名部院衙門應行陪祀
大員遇有出差假持
服等事及年逾六旬以
上者俱令於開送齋戒
冊內聲明扣除如冊內
遺漏開載至奉
旨交議後始行聲請扣除將
承辦道刑官罰俸一年

蒼日用紅月星辰太
白其纖文曰禮神制
齋戒之屬者凡祭品皆在
其中不如法謂宰制失序烹
調失節陳設失序之類

輯註未寧曰儀呂宰曰牲此
喂養正指平時言特犧牲統
言之耳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
風雲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
中以祀之也

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已

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

書及豫筮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

知百有繼脉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

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

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

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

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

覈對各官罰俸六個月
願公若該大員等有託
故三次不到者將該大
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凡救護日月各部院滿
漢堂官須酌定一員赴
禮部太常寺行禮如有
無故不到及推託事故
者照齋戒不到例罰俸
一年私罪

地方官忽祀典
一各省司道府州及州縣
官凡遇祭祀齋戒朔望
行香託故偷安怠於祀
典或齋期宴會臨事跋
倚者革職名罪督撫不
行查奏降三級調用公
罪若督撫於祭祀典禮
輯註或謂餘條准此
廣則刑律盜大祀神
斬中祀亦斬耶謬矣
是言祭祀條內者非
而可概及也
乾隆三十年奏准各
逢祭祀一切品物照
敬謹陳設不得缺廢
畧未備臨祭祀通融
該上司查奏贖違
制律議處見會典

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
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若奉大祀在祿犧牲主司所官
饗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
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
者罪同餘條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
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
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
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祭享

託故轉委並不躬親以
及齋戒不虔慢視行香
者以不敬論

一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
品物照依圖例敬謹陳
設不得闕畧如遇同日
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
如有怠忽經該上司查
叅將承辦官照違
制律革職私罪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
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
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
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
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
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
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
有喪有過之人不自言迴避者
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
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
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
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
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
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

順天州縣解牛隻

一順天府屬州縣解送祭

祀牛隻偶有一二隻不

合式者駁回補解若不

如法採買傷養以致多

不入選該收驗處值年

大臣印會同順天府衙

門查察將承辦之州縣

比照大祀牲牢不如法

筭五十私罪律罰俸一

年私罪

陳設器具不齊

一祭時陳設器具如盥盆

櫺薦之類有不齊者將

承辦之員罰俸一年公

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
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
則書致齋二日于闕太常寺
進致于齋所

條例

一凡

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
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
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
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
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
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
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
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
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
同大祀論其罰
俸笞杖之罪

頒發香帛遲誤

凡各處祭告典禮應由京頒發祝版香帛者如頒發衙門遺漏行文預備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若齋送香帛之員沿途攔攔致誤告祭時刻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堂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菜薤蒜

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

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

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

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特付犧牲所滌
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

禮部則例尚有祭神不掃
墓及各佩齋戒牌大祀齋於
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制特遣

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
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
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拆毀申明
亭雜犯門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輯計大社稷壇外有日月
星三垣海濱山川諸神二
十四壇中祀也本律不言
毀中祀矣設毀中祀之
罪餘中祀有犯者罪同
註曰餘條准此則應同科矣
輯計邱壇等神之所壇門迎
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
處故重于神御之物不分故
與謂者郊祀重地不得以誤
而輕也
輯註漢毀官物律計贓准竊
盜論如一等罪止滿流此不
計贓者以神御器里不得以
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
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

毀大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

流千里遺門滅二等叔九十從
二年半

○若棄大血而御太之物者

杖百徒年必坐獲失及談毀

者各減三等叔七十從一年半如
價值重者以毀棄官

科物

大祀天地有園邱方邱卽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壝壝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大壤曰毀小壤曰損祀事尊嚴

州縣以誤耕田

一地方官如有將耕田荒種或隨意聽民耕佃收

其租息或

墾字傾地耕具不備者該

管撫題參革職不罪罰

令逐一舉治修整始令

回籍府州不行揭報降

三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畱任兩司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六個月

如臺毀賊至八十兩竊盜加

等匪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

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滅

三釜應徒三年重于本律之

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

例律未核載而註補之也

轉詳毀損有別故與誤不

同即墾則一例論罪而神御

之物則分設誤所謂重則皆

重則皆輕之例也

轉詳前節毀損同言固無分

別此言棄毀則損與毀同省

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輟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聖牌此照向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

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人官犯人枷號二箇月發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滅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耕
籍凡建造墾備農動
用錢糧嗣後各直省地
方官倘仍有因循玩忽
以致
墾宇領祀祭器缺失除州
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
徇隱失察之各該上司
如不據實報稱悉將
徇隱之府道照徇情例
降二級調用失察之府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
一年見會典

落

乾隆三十八年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

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

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

行嚴拏交部照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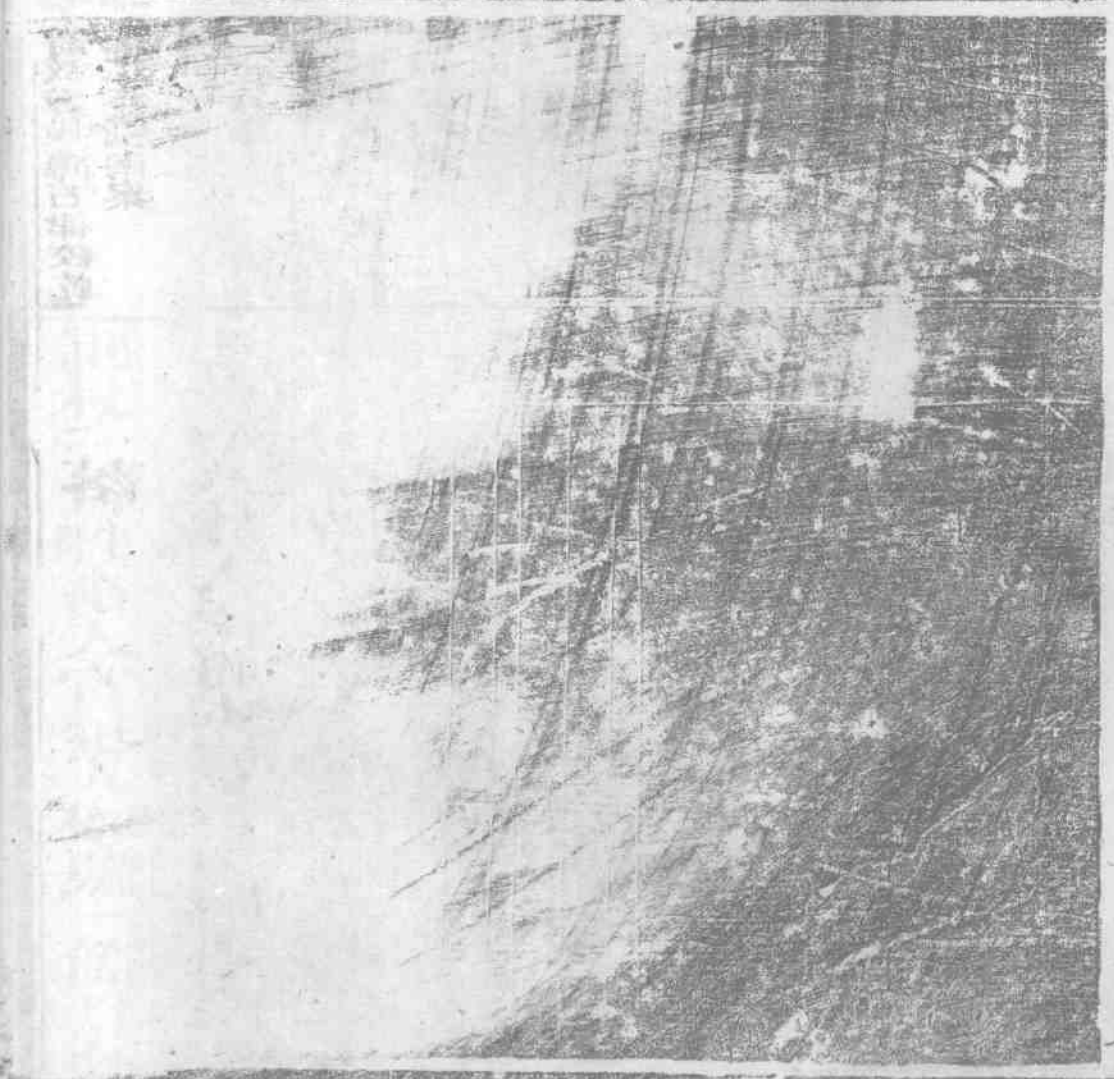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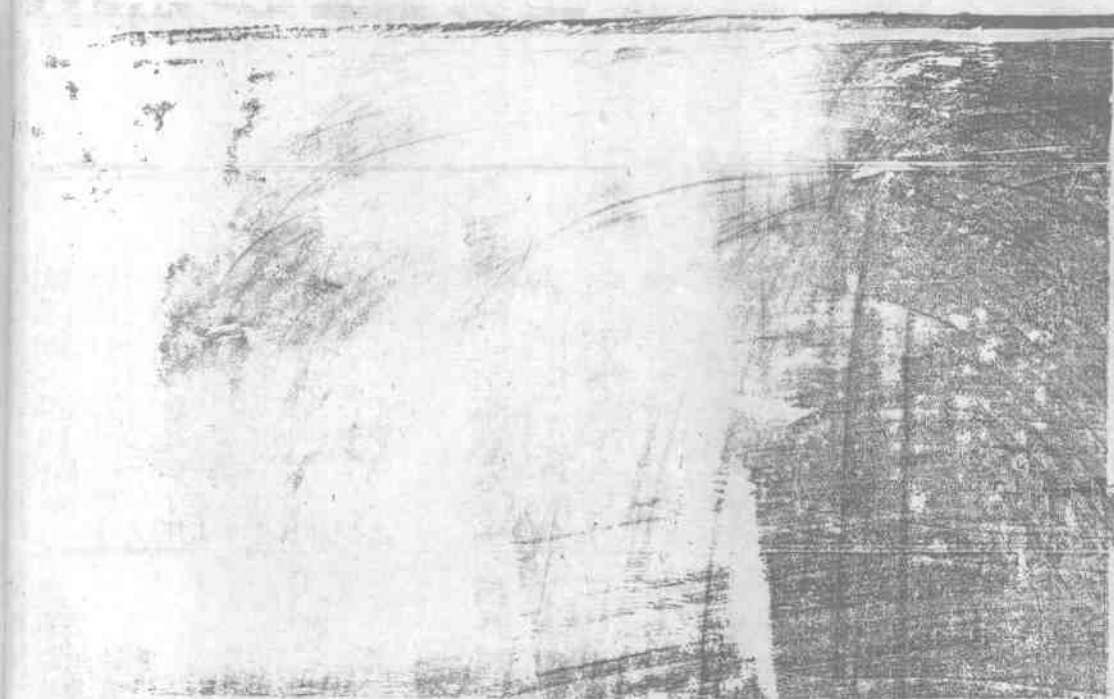
制律治罪

刑案匯覽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抑損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大祀邱壇毀
損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案匯覽

制律治罪



乾隆三十年奏准直隸

各省祭祀齋戒之時務

須登錄志備正肅威儀

必誠必敬祭祀之日務

須敬謹躬親立鼓趨赴

將事不得託故轉委其

朔望行香亦須察明謁

廟不得遲緩任意司道

府州縣等官怠於祀典

託故偷安或齋戒禁會

臨事疎倚者許糾儀官

據實揭報督撫題請議

處如督撫不行查察照

例庇創議處若督撫祭

不躬親齋戒弗虔慢視

行香經科道訪聞糾參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

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

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

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

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

祭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

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

社稷等壇

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

祭祭無仍易素服乾隆二十

九年例

致祭

例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

攝祭

武職均陪祀

仍各

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

縣等

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

例之

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

祭布

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

省城

壇廟一祭戊祭督撫王

上戊日風雨雲雷山川城隍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仲秋

以不敬論罪見會典

之神用春秋仲月上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

旗纛不用幣祭秋用霜降厲

祭者用清明秋用七月十五

日冬用十月初一日

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

日致祭

請封

城隍查照各省志乘所載廟

祀正神實能禦災捍患有功

德于民者由各省督撫題請

勅賜

封號交內閣撰擬進呈

欽定毋庸崇公侯伯字樣斯足

以光典而符定

制禮部議奉同治七年湖北准咨

若至期遺忘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砍伐近邊
應祭林木
見盜賣田
宅
盜園林樹
木賊盜門
守護海樹
處分附盜
圖陵樹木

示堂云毀園陵樹木應比照
棄毀大祀神御物條

凡聖賢祠廟刻在祀典者設
立奉祀生必於嫡裔內選擇
立品自愛之人並無刑戮過
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
取結具詳咨部覆給與印
照不得以隔省之人濫充有
事出缺者將原照繳銷另
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見
禮部則例

乾隆元年奉

上諭各省前代帝王陵廟均宜嚴
肅整潔以展誠敬開湖廣地方
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牆垣丹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

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

採薪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

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
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
護之違者杖八十